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TRIATHLON ASSOCIATION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名稱

公司全名為「Hong Kong Triathl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簡稱「TriHK」，以下統稱為「總會」。

2. 註冊辦事處

總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宗旨

總會設立的宗旨是：

- a. 作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統籌三項鐵人運動的香港本地機構。就此而言，三項鐵人運動是指游泳、單車及跑步項目中任何兩項或三項運動組成的單一項目，其表達應包括（如適用）水陸兩項、陸上兩項及身障鐵人三項。
- b. 甄選團隊及個人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與由 International Triathlon Union (ITU) 或 Asian Triathlon Confederation (ASTC) 或其他官方或國際法定組織所籌辦或認許的國際性三項鐵人賽事。
- c. 提供一個所需的環境和平台，鼓勵香港市民廣泛參與三項鐵人運動。
- d. 為不同能力、水平、標準及／或來自不同背景的運動員或三項鐵人運動員提供發展機會和支持，以及培訓三項鐵人精英運動員。
- e. 為三項鐵人的訓練、賽事及有關技術提供有成效的發展方向。
- f. 在香港發展及推廣三項鐵人運動，以獲認可成為香港體育學院重點發展項目之一。
- g. 在香港開展有助推廣三項鐵人運動的任何其他相關活動。
- h. 為體現三項鐵人運動的目的，作出一切符合總會最佳利益的其他合法事宜。

4. 屬會

總會可以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任何國際認可的三項鐵人協會的屬會。

5. 收益及財產的運用

總會的所有收益及財產，只可作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述總會宗旨的推廣用途。有關收益及財產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總會的會員，惟本條文將不會防止總會本著真誠向其任何委員或員工支付合理和適當的酬金，亦不會防止其退還任何合理的實際開支。

6. 會員的有限責任

會員的責任屬有限性質。

7. 會員的法律責任分擔

總會的每名會員承諾在其仍然身為會員期間或退任會員後一年內，一旦總會清盤，須就總會在其退任會員前欠下的債務和負債，以及總會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分擔提供總會資產，而有關金額不應超過一百港元。

8. 解散後的資產處置

總會在清盤或解散，並清償所有債務及負債後，如仍有任何剩餘財產，有關剩餘部分不得支付或分派予總會的會員，而須轉讓予香港業餘體育協會，留作推廣香港體育運動之用，或轉讓予其他一家或多家宗旨與總會雷同的機構。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內，除非文意明確規定，否則在各段中所指明的宗旨，不得藉由提述另一段內的詞語或總會名稱，或基於該詞語或該名稱所作的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限制或局限。該等宗旨可以全面和充份的形式執行，並須予寬鬆的詮釋，猶如上述各段的每一段均是界定一間個別、不同和獨立的公司或組織的宗旨一樣。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內插入標題只為方便閱覽，並不會影響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的釋義或詮釋。